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醴陵市2026-2027年城区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醴财采计【2026】00132号

采购代理编号：SZHR-LL-2026-YL001

采 购 人：醴陵市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六、中标信息公布	23
七、合同签订	24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
九、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1. 资格审查主体	27
2. 资格审查	27
3. 资格审查结果	28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9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0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5
2. 评标程序	35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5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7. 编写评标报告	36
8. 评标报告复核	36

9. 停止评标	37
10. 废标	37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8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9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0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5
一、开标一览表	76
二、投标保证金	77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8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84
五、投标函	85
六、分项报价	87
七、采购需求响应	89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90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91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2
十一、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5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醴陵市园林绿化中心（采购人名称）的醴陵市 2026-2027 年城区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醴陵市 2026-2027 年城区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醴财采计【2026】00132 号
- 3、委托代理编号：SZHR-LL-2026-YL001
- 4、采购项目预算：8306600 元（包一：2895280 元；包二：2546380 元；包三：286494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01	来龙门街道及长庆街道片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来龙门街道及长庆街道片区人力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详见技术要求	一年	2895280	2895280	☐	☐

02	仙岳山街道及阳三石街道片区(含东富工业园)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仙岳山街道及阳三石街道片区(含东富工业园)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详见技术要求	一年	2546380	2546380	☐	☐
03	经济开发区(含仙山公园)及国瓷街道片区(含横店产业园)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经济开发区(含仙山公园)及国瓷街道片区(含横店产业园)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详见技术要求	一年	2864940	286494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 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3、**标包划分及兼投不兼中原则:**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包。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所有标包进行投标, 也可选择其中任意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定标原则: 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 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 即优先推荐其在标包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自动失去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依次顺延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陈建军

2、电话：18107413666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醴陵市园林绿化中心

(2) 地 址：醴陵市左权路 71 号

(3) 联系人：陈建军

(4) 邮 编：412200

(5) 电 话：18107413666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醴陵市左权路前进街 2 号

(3) 联系人：王静利、叶秋香、王伟

(4) 邮 编：412200

(5) 电 话：17507331120

(6) 电子邮箱：3567154839@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 联系人：技术支持

(3) 电 话：4009280095

(4) 电子邮箱：2496840774@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醴陵市 2026-2027 年城区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是，预留方式： <u>整体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 联系人姓名： <u>陈建军</u> (2) 电话： <u>18107413666</u>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 名 称： <u>醴陵市园林绿化中心</u> (2) 地 址： <u>醴陵市左权路 71 号</u> (3) 联系人： <u>陈建军</u> (4) 邮 编： <u>412200</u> (5) 电 话： <u>18107413666</u> (6) 电子邮箱： <u>/</u>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 名 称： <u>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2) 地 址： <u>醴陵市左权路前进街 2 号</u> (3) 联系人： <u>王静利、叶秋香、王伟</u> (4) 邮 编： <u>412200</u> (5) 电 话： <u>17507331120</u> (6) 电子邮箱： <u>3567154839@qq.com</u>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 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 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 相关条款， 投标人具有实行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u>不接受</u>（接受或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u>/</u>。 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项数之和≥ 10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号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zyjy.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8306600 元(包一：2895280 元；包二：2546380 元；包三：2864940 元) 最高限价：8306600 元(包一：2895280 元；包二：2546380 元；包三：2864940 元) 注：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填报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应与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否则，以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第二章第 22.1 款要求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3、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保证金数额为： 30000 元/包 1、递交方式： (1) ☒ 电子保函 ☒ 转账 ☐ 纸质保函 ☐ 其他 (2) 电子保函： 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3) 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包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14107 包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19566 包三：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13483 该账号仅为此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 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 证金。 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 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 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 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第 1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系统上传)。 说明：中标结果公告之后，中标单位须递交与电子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一副至招标代理机构。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 操作手册》)。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总分从高至低确定排序，技术总分相同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 (1) 名 称： <u>醴陵市园林绿化中心</u> (2) 地 址： <u>醴陵市左权路 71 号</u> (3) 联系人： <u>陈建军</u> (4) 邮 编： <u>412200</u> (5) 电 话： <u>18107413666</u> 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名 称: <u>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2) 地 址: <u>醴陵市左权路前进街2号</u> (3) 联系人: <u>王静利、叶秋香、王伟</u> (4) 邮 编: <u>412200</u> (5) 电 话: <u>17507331120</u>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u>/</u> 支付条件: <u>/</u>
第 35.1 (2) 项	质量保证金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按代理协议内容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 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醴陵分公司 开 户 行: 长沙银行醴陵支行 银行帐号: 810000424644000001 2、供应商应在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zzzyjy.cn/)中使用 CA 证书登录"会员端", 在“采购业务”模块中, 点击“填写投标信息”菜单, 找到对应的标段信息点击后面的“操作”按钮, 再点击“我要投标”; 然后在“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中, 找到对应的项目信息点击后面的“下载”按钮, 进行文件下载(注: 须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进行文件下载操作, 逾期将不能进行下载)。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的, 应及时登录系统进行“文件下载”操作, 否则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请投标人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 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统”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投标截止后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标包划分及兼投不兼中原则：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包。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所有标包进行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任意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 定标原则： 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即优先推荐其在标包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依次顺延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投标人应当提交服务方案,并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并提出项目服务 解决实施方案、方法及措施、包括增值服务等。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系统上传）。

19.2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 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

改后再重新上传。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一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指定保证金专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保函或保证金缴纳金额不足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原件)， 未按要求的，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资格审查文件内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规定修正。
第 5.2（1）项	价格评审优惠	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 货物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u> </u> % 的扣除。 ☐ 工程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u> </u> % 的扣除。 ■服务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u> </u> % 的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102/t20210220_3659586.htm）：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 货物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u> %。 ☐ 工程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u> %。 ☐ 服务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u> </u>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 5.2（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对于价格、技术和商务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总分值的 <u> </u> %分、技术总分值的 <u> </u> %分、商务总分值的 <u> </u> %分。 其中商务评标项加分只对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

			和网点的两型产品。 上述三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技术总分从高至低确定排序，技术总分相同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综合评分法）。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illegible]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_{投标报价得分} + A_{技术项得分} + A_{商务项得分} + A_{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

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 ₁ ）	0.60
2	技术（A ₂ ）	0.25
3	商务（A ₃ ）	0.15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100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两型产品的价格) ÷ 投标总价格 × 100 × 本项目加分比例
Σ	F ₁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采购需求响应 (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即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计 5 分，一般技术条款（非“★”条款）每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偏离。此项与其他技术评分项内容不重复扣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20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编制本项目的项目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解读、②重难点分析以及应对措施、③同类项目经验借鉴与优化思路、④季节性养护计划与关键节点控制、⑤服务创新与增值建议。方案中有缺项的，每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绿化养护 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编制本项目的绿化管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目标、养护计划、对各类绿化植物特性熟悉程度、浇水施肥合理性方案、中耕松土方案、除杂草杂物方案、绿地容貌等内容，方案中有缺项的，每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每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

			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人员 管理措施方案 (25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编制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管理措施方案, 方案应包括: 服务人员招聘与选拔措施、人员管理措施、人员培训措施、工作安排与调度方案、人员管理系统(含考勤系统、排班系统)等内容, 方案中有缺项的, 每项扣 5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每处扣 3.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 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处理方案 及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编制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内容应包括: 自然灾害(如暴雨、大风、冰雪等)、病虫害大规模爆发、火灾、绿化养护应急措施等内容, 方案中有缺项的, 每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 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绿化垃圾收集 转运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编制本项目的绿化垃圾收集转运方案, 内容应包括: 按时收集转运方案、转运操作规范、与相关部门配合方案等内容, 方案中有缺项的, 每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 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其他临时突击性 工作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编制本项目的其他临时突击性工作方案, 内容应包括: 沟通协调方案、灵活应对突发情况方案、完成质量制度、响应时间等内容。方案中有缺项的, 每项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 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草坪修剪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编制本项目的草坪修剪方案, 方案应包括: 修剪质量保证措施、修剪频率方案、操作安全制度、整体美观度方案等内容。方案中有缺项的, 每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 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两型产品的价格)÷投标总价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Σ	F ₂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 分)	服务措施和能力 (50 分)	鉴于本项目具备实施特殊性，项目履约阶段要求投标人拥有完善、高效的本地化服务体系与配套实施能力。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地本地化服务能力阐述、本地化落地服务举措、本地化服务保障承诺等材料进行评审。 1、本地化服务保障承诺（20 分）：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本地化服务专项保障承诺得 20 分，未提供本项不计分。 2、本地化服务实施方案（30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包含本地化服务方案、本地化落地措施、本地化服务能力说明的完整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实、贴合采购需求、实操性强得 30 分；方案存在缺项、漏项、内容不合理的，每处扣 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未提供实施方案本项不计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园林绿化养护人力资源服务相关项目业绩的每个计 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自有的完整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如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 (4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完整书面服务承诺函，包含：养护质量保障、人员稳定保障、杜绝拖欠员工工资、安全生产保障、应急抢险无条件配合、服从采购人调度等内容，承诺函中有缺项的，每项扣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两型产品的价格) ÷ 投标总价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Σ	F ₃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时间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一	来龙门街道及长庆街道片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来龙门街道及长庆街道片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详见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年（从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	☐	☐
包二	仙岳山街道及阳三石街道片区（含东富工业园）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仙岳山街道及阳三石街道片区（含东富工业园）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详见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年（从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	☐	☐
包三	经济开发区（含仙山公园）及国瓷街道片区（含横店产业园）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经济开发区（含仙山公园）及国瓷街道片区（含横店产业园）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详见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年（从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服务的主要服务要求及标准：详见“第二节 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4. ★**标包划分及兼投不兼中原则**：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包。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所有标包进行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任意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

定标原则：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即优先推荐其在标包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依次顺延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一) 项目概况

-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306600 元，其中包一 2895280 元；包二 2546380 元；包三 2864940 元。
- 2. 服务期限：一年。
-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服务时间：以采购人指定或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二)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醴陵市 2026-2027 年城区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包含：包一来龙门街道及长庆街道片区总养护面积为 110.70 万㎡；包二仙岳山街道及阳三石街道片区（含东富工业园）总养护面积为 97.36 万㎡；包三经济开发区（含仙山公园）及国瓷街道片区（含横店产业园）总养护面积为 109.54 万㎡。

二、服务内容清单汇总表

1、包 01 来龙门街道及长庆街道片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1.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来龙门街道及长庆街道片区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总养护面积及地段如下表所示：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面积（万㎡）	备注
包一	1	珊田广场+珊田村委会+长庆大道+长庆大道与320 连接线渠化岛	5.71	
	2	320 国道桥—寨子岭路—陶瓷广场—火车站分车道—国瓷南路+新华联广场+李畋路（含沿线游园）+火车站停车场	5.35	
	3	寨子岭公园	17.70	
	4	火车站广场至瓷城大道、青云南北路、醴陵大桥、金融路、来龙门超市门口、环卫巷、明珠巷、人才路+文化路+鑫泰停车场	5.48	
	5	醴陵大道一标至旗滨路口+申熙路+东岸游园+世纪广场游园	2.45	
	6	醴陵大道公安局至碧桂园+樟仙岭路云盘山路+梧桐路（包括武装部门口两边）	6.57	

	7	醴陵大道（黄沙红绿灯--碧桂园）+陶瓷学院游园	5.1	
	8	醴陵大道--G320 平交口周边绿地	4.92	
	9	高铁连接线及高铁广场	16.93	
	10	醴陵东互通绿地	14.34	
	11	向阳河路、创新路、创业路、明月峰北路、梧桐山公园	6.15	
	12	草坪修剪	20	
包一养护面积合计			110.70	

1.2、工作内容

绿化维护人员培训、管理，绿化维护修剪整形，中耕松土，除杂草杂物，草坪修剪，绿化垃圾收集转运，绿化应急抢险及其他临时突击性工作，水电及设施维修、后勤等。

1.3、作业时间

此项目绿化养护根据作业要求，实行 8 小时工作机制。

2、包 02 仙岳山街道及阳三石街道片区（含东富工业园）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仙岳山街道及阳三石街道片区（含东富工业园）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总养护面积及地段如下表所示：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面积（万㎡）	备注
包二	1	滨江花园+江源--桤木嘴红绿灯+ 左家洲+河道绿化+左权路+碧山岭广场+桤木嘴停车场+袁昌英纪念园+S313	10.85	
	2	环卫处--凯瑞特广场（立三路）、泉湖路、体育路、永胜路+汽车中心站广场北侧+李立三故居+泉塘游园+阳三游园	8.14	
	3	顺达加油站--新世纪、塔前路、马新路+汽车中心站广场南侧+桤木嘴广场+314 对面+新世纪+商检游园	7.35	
	4	顺达加油站红绿灯--渌水桥	10.51	
	5	渌水桥--黄沙红绿灯	8.78	
	6	东富大道	6.4	

	7	旗滨大道、城市外环线	6.94	
	8	东富产业园内景观隔离带及支路	6.39	
	9	草坪修剪	32	
	包二养护面积合计		97.36	

2.2、工作内容

绿化维护人员培训、管理，绿化维护修剪整形，中耕松土，除杂草杂物，草坪修剪，绿化垃圾收集转运，绿化应急抢险，水电及设施维修及其他临时突击性工作。

2.3、作业时间

此项目绿化养护根据作业要求，实行 8 小时工作机制。

3、包 03 经济开发区（含仙山公园）及国瓷街道片区（含横店产业园）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3.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经济开发区及国瓷街道片区（含仙山公园）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总养护面积及地段如下表所示：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面积（万㎡）	备注
包三	1	国瓷北路（含经开区前面）+国瓷路东侧护坡+柳家湾游园	6.15	
	2	城北大道+艺瓷路+姜村路+瓷谷大道北段+沪昆连接线两侧绿化+瓷谷大道桥北侧渠化岛	7.85	
	3	玉瓷路一、二期+醴陵西游园+瓷谷大道南段+寨南路+源门铺路+瓷谷大道桥南侧渠化岛	10.4	
	4	玉瓷游园+寨南路口游园+寨凰路+釉下五彩生产基地生产区域绿化+陶瓷会展馆绿化	7.65	
	5	陶瓷艺术城周边及屋顶绿化	8.5	
	6	横店产业园片区（醴商创新创业园、园区入口三角地带、石宫路路幅两侧、茶东路至 320 国道、横店产业园至茶东路一期绿化）	3.96	
	7	仙山公园（主道、支路、专类园、望江楼周边）、淥江书院绿化及保洁	33	
	8	东门上+励节路+中兴街+胜利路一新街口+滨河路（至国光）+姜湾街+龙井花园+星火+欧洲城游园	8.03	

	9	草坪修剪	24	
	包三养护面积合计		109.54	

3.2、工作内容

绿化维护人员培训、管理，绿化维护修剪整形，中耕松土，除杂草杂物，草坪修剪，绿化垃圾收集转运，绿化应急抢险，水电及设施维修、后勤及其他临时突击性工作。

3.3、作业时间

此项目绿化养护根据作业要求，实行 8 小时工作机制。

三、服务要求：

1、绿化养护工作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撑、绿地容貌等。

1.1 养护的直观标准

- (1) 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 (2) 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 (3) 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 (4)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光透光。
- (5) 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10%。
- (6) 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 (7) 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 (8) 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 (9) 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 (10)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cm。

1.2 养护的施工标准

- (1) 浇水排水
 - ①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 ②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 3 年，灌木 5 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③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以地面无径流为准。

④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⑤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2）施肥

①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②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③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④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⑤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3）修剪

针对修剪质量保证措施、修剪频率方案、操作安全制度、整体美观度方案等内容制定详细且可行的方案。

①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②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③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

④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⑤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⑥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稍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

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⑦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⑧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⑨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⑩草坪的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 20 次/年，结缕草不少于 5 次/年。

⑪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 1 次/年，灌木不少于 2 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 12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8 次/年。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4）松土、除草

①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②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

（5）支撑、扶正

①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②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6）绿地容貌

①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②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③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

2、绿化垃圾收集、转运要求

2.1、绿化垃圾收集

针对按时收集转运方案、转运操作规范、与相关部门配合方案等内容，制定详细且可行的方案。

(1) 负责责任区较简单的绿化养护工作，主要为浇水、修剪、除杂草及临时突击任务等。

(2) 对责任区的枯枝落叶，杂物等进行日常清洁，及时清理修剪过的碎枝、碎草，保持场地干净。

(3) 服从安排，遵守工作纪律，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绿化垃圾转运

(1) 在主管的领导下,及时清运绿地的绿化垃圾,确保绿地环境整洁、干净。

(2) 在保洁主管的领导下,专职负责清运各绿化班组清理的绿化垃圾。

(3) 按要求巡查并及时发现绿化垃圾。

(4) 负责对转运车辆和工具的清洁保养和管理。

(5) 发现绿地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

(6) 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意识。服从安排和管理,遵守工作纪律,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3、应急预案要求:

针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如暴雨、大风、冰雪等）、病虫害大规模爆发、火灾等情况，制定详细且可行的应急预案。

1.1 人员快速响应：养护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在紧急情况发生时能迅速集结并投入应急处理工作。

1.2 灾害应对能力:

1.2.1 面对暴雨洪水，能及时进行排涝，加固树木防止倒伏。

1.2.2 遭遇大风天气，及时清理倒伏树木和断枝，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1.2.3 面对冰雪天气，迅速开展除雪除冰作业，保护植物不受损害。

1.3. 病虫害爆发处理：能第一时间发现并准确判断病虫害类型，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止扩散蔓延。

1.4. 火灾应急：具备基本的灭火知识和技能，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发现火情能迅速扑救并及时报告。

1.5. 物资储备：常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如支撑物、工具、药剂等，确保随时可用。

1.6. 信息报送及时：及时向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报送应急事件的情况和处理进展。

1.7. 现场安全管控：在应急处理过程中，确保人员自身安全和周边群众安全。

1.8. 恢复与重建：应急事件处理后，及时进行受损植物的清理、补种和修复工作，尽快恢复公共绿地景观。

1.9. 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养护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

4、司机服务要求

- (1) 驾驶技能娴熟：具备熟练、安全的驾驶技术，熟悉车辆操作，确保平稳行驶。
- (2) 遵守交通规则：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 (3) 车辆维护保养：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保养和清洁，保持车辆良好运行状态和整洁外观。
- (4) 工作时间保障：按时到岗，保证工作时间内车辆随时可用，不耽误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进度。
- (5) 熟悉城区道路：熟悉城区公共绿地周边道路情况，能高效、准确地将车辆开往目的地。
- (6) 配合团队工作：积极配合园林绿化养护团队其他成员的工作，听从指挥和调度。
- (7) 紧急情况应对：遇到突发情况或紧急任务时，能迅速做出反应，安全、及时地完成运输任务。
- (8) 节约能源意识：具备一定的节油意识，合理使用车辆，降低运营成本。
- (9) 礼貌服务态度：对待同事和相关人员要有礼貌、友善，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
- (10) 进行车辆内外部的日常清洁。
- (11) 熟悉车辆的保险、验车、保养、维修等工作。
- (12) 无出车任务在空闲时，需协助做些辅助性工作。
- (13) 领导交办的其他日常事务。

5、后勤服务要求

- (1) 专业技能：具备精湛的烹饪技艺，能熟练制作各类菜品。
- (2) 食材管理：严格把控食材质量，确保新鲜、安全；合理利用食材，减少浪费。
- (3) 卫生与安全：保持厨房环境整洁卫生，遵守食品卫生和安全标准。
- (4) 菜品质量：确保出品的菜肴色香味俱佳，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 (5) 创新能力：能够不断推陈出新，开发新菜品。
- (6) 成本控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食材成本和调料用量。
- (7) 工作效率：能高效完成烹饪任务，确保及时上菜。
- (8) 团队协作：与厨房其他人员密切配合，保证厨房工作进行顺利。
- (9) 设备维护：正确操作和维护厨房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 (10) 顾客需求：关注顾客特殊饮食需求，尽量满足个性化要求。
- (11) 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厨房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
- (12) 学习提升：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厨艺和专业素养。
- (13) 工作态度：保持热情、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 (14) 菜单执行：严格按照菜单要求进行烹饪，不得擅自更改。
- (15) 菜品留样：按照规定做好菜品留样工作。
- (16) 负责厨房内的清洁卫生，保持各机械设备及用具、场地的清洁卫生；
- (17) 负责登记员工用餐的情况和相关统计数字；
- (18) 负责各类牲口宰杀、和蔬菜切割、清洗和分类等粗加工工作，并协助完成每天烹饪工作；

- (19) 做好饭堂的防火防盗工作；
- (20)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把好食品卫生质量关；
- (21) 仪容整洁，制服整齐，讲究个人卫生。

6.服务人员管理

针对人员管理措施（提供先进人员管理系统页面截图包含考勤系统、排班系统等）、人员培训措施等内容制定详细且可行的方案。

7.其他临时突击性工作

针对沟通协调方案、灵活应对突发情况方案、完成质量制度、响应时间等内容制定详细且可行的方案。

8.安全保障

针对设备检查与维护方案、作业规范制度、个人防护装备方案、用电安全措施、与相关部门协调方案、安全宣传方案等内容制定详细且可行的方案。

9.考核与验收

建立明确的考核机制，定期对养护服务进行考核验收，确保服务质量。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养护人工工资、保险、福利、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考虑不全导致的缺报漏报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服务实施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包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人数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包一来龙门街道及长庆街道片区总养护面积为 110.70 万平方米，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77 人（其中：组长 11 人；绿化工 53 人；绿化垃圾清运员 2 人；收运绿化垃圾车司机 1 人；全城应急抢险及洒水车司机 4 人；草坪修剪工 3 人；后勤 1 人；水电及设施维修 2 人。）

包二仙岳山街道及阳三石街道片区（含东富工业园）总养护面积为 97.36 万平方米，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69 人（其中：组长 9 人；绿化工 48 人；绿化垃圾清运员 2 人；收运绿化垃圾车司机 1 人；洒水车司机 2 人；草坪修剪工 5 人；城区绿带水电及设施维修 2 人）。

包三经济开发区（含仙山公园）及国瓷街道片区（含横店产业园）总养护面积为 109.54 万平方米，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75 人（其中：组长 8 人；绿化工 54 人；绿化垃圾清运员 2 人；收运绿化垃圾车司机 1 人；洒水车司机 3 人；草坪修剪工 4 人；后勤 1 人；水电及设施维修 2 人）。

★（二）本项目采购服务范畴仅限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依法取得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工作职责

（一）绿化维护组长工作职责

- 1、在绿化维护部门负责人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本组责任区域内的绿地维护工作。
- 2、负责本组绿化维护工作的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及时了解人员的思想和生活动态，解决疑难问题，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
- 3、制定本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4、负责人员岗位分配和日常工作安排。
- 5、负责搞好人员的各项培训，提高员工专业技能、职业素养。
- 6、负责巡查本组责任区域绿化状况，特别留意死角，发现问题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 7、如遇突击任务，应带领人员按时保质完成。
- 8、负责处理好市民的投诉，不断改进工作中的缺点，提高服务质量。

9、有效地控制好材料和设备的使用,避免浪费及损坏。

10、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绿化垃圾清运员工作职责

1、及时清运绿地的绿化垃圾,确保绿地环境整洁、干净。

2、服从组长的工作安排,负责绿化垃圾的收集工作。

3、及时发现并清运绿地内产生的绿化垃圾,确保绿地环境整洁、干净。

4、负责对垃圾清运车和工具的清洁保养和管理。

5、发现绿地内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

6、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意识。服从安排和管理,遵守工作纪律,按时、按质完成组长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 绿化养护人员工作职责

1、要熟悉绿地责任区域的职责范围,以及花草树木的品种和数量,掌握花草树木的生长习性
及养护管理以便采取相应栽培管理方法。

2、按规定要求,对植物、草坪进行整形修剪,调节和控制植物生长,开花和结果。

3、根据植物的特性、气候和土壤水分的变化规律来决定浇水量和次数。

4、根据草坪植物种类、生长阶段、土壤状况进行针对性施肥,并对不同植物采取不同的施用方法。

5、根据植物生长状况和要求进行不定期修剪,保证绿化的整齐美观。

6、正确并熟练使用园林机械,并做好园林机械的保养工作。

7、负责责任区杂草杂物的清除工作。

8、对责任区的枯枝落叶,杂物等进行日常清除,及时清理修剪过的碎枝、碎草,保持场地干净。

9、服从组长的工作安排,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 司机工作职责:

1、负责车辆的日常用车,以及其它出车任务。

2、保证车辆状况良好,按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使用和安全。

3、进行车辆内外部的日常清洁。

4、熟悉车辆的保险、验车、保养、维修等工作优先。

5、无出车任务在空闲时,需协助做些辅助性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 厨工工作职责

1、仪容整洁,制服整齐,注意个人卫生,不准穿背心、拖鞋、严禁抽烟、吐痰。

2、认真执行工作时间,在指定时间内到达餐厅。安排做好洗菜、配菜,对食堂的管理工作,完成每天烹饪工作。

- 3、负责食品的细加工，要求选配适当、节约原料，做到物尽其用。
- 4、负责每日的提货及保证货品的质量及数量。
- 5、负责厨房内的清洁卫生，保持各机械设备及用具、场地的清洁卫生；认真做好食堂防尘、防蝇、防鼠工作，消灭四害。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把好食品卫生质量关。
- 6、负责登记员工用餐的情况和相关统计数字。每月月底准确核计核算饭堂费用支出，并将费用报表报行政助理复核。
- 7、做好饭堂的防火防盗工作。
- 8、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配套设施做到节能降耗。做好剩余原材料的保管。节约使用水电，下班前做好安全检查，关闭水电才可离去。

（六）水电工工作职责

- 1、具有电工操作证、负责机修、水电维修。
- 2、按要求定期对电力设施、给、排水设施、管理区域进行清理、保养、维修，确保运转正常。
- 3、负责水、电运行故障突发事件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
- 4、对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发生事故时，除紧急处置外，应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部门领导，迅速查明原因，予以抢修和恢复。

3、人员要求

- 1、有行业要求的做到持证上岗；工作时间必须穿着“园林”标识工作服上岗。
- 2、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具有良好团队精神，自愿从事本职工作；
- 3、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技能；
- 4、无违法犯罪记录；年龄 18—6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吸毒史、家庭成员及本人无精神病史，无传染性疾病，无重听、口吃，无纹身，以及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经过专业培训，退伍军人优先。
- 5、工作时着统一的制服、佩戴工作证，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串岗和脱岗，禁止酒后上岗，上班时段严禁吸烟、喝酒、嚼槟榔，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4、劳动保护装备配备：投标人须为所有作业工人购买配备统一的反光背心和其他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反光背心需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作业人员在道路养护等场景下的安全。劳动保护装备需定期更换，保证完好有效。

5、工具设备与车辆配备：投标人应负责提供养护作业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车辆和材料，确保满足日常养护和应急处置需求。

6、员工保险与福利待遇：投标人应当承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购买各项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确保员工权益得

到保障。所有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株洲市人力资源部门最新颁布的最低人工工资标准，福利费用须包括节日慰问金和防寒防暑费等，且不得低于以下标准：节日慰问金 400 元/人/年（端午 100 元、中秋 100 元、春节 200 元）。投标时需提供员工保险缴纳承诺书和福利待遇保障方案。养护作业人员均需专职专岗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兼职行为。

7、安全管理与责任承担：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应当统一着带有安全标志的服装和工作鞋，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培训记录需存档备查。

8、安全管理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及时处理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额不低于每人 300 万元，意外医疗保额不低于每人 50 万元，保险期限须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保单复印件及缴费凭证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处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中标人须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发生安全事故后须在 1 小时内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告，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立即启动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确保伤亡人员依法获得及时足额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因中标人未依法参保或保险额度不足导致采购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全额追偿并追究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减轻或免除对采购人的赔偿责任；未按约定购买保险或保险失效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直至整改完成，并按合同金额的 1%-3%/次扣除违约金。

9、服务机构与响应时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10 分钟内通过电话、短信、系统等方式予以响应确认，并在 1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如项目所在地在投标人常驻服务覆盖范围内）；若项目地点超出其常规服务半径，投标人应说明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如在当地的合作机构、临时派驻等），确保服务及时有效。投标人可提供本地服务网点、合作单位或常驻团队的相关信息。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阶段，通过服务响应时效、到场时间、问题解决率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考核，未达承诺标准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支付方式：

1、养护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约定的价款作为养护服务费用的支付依据，因养护管理范围发生变化而引起服务面积增加或减少，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调整（协调单价以中标人投标单价为准）。

（2）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后，中标人根据养护合同完成养护

管理工作，招标人根据中标合同金额按月平均数支付养护管理费用给中标人。

（3）中标人在养护管理过程中，根据招标人的考核管理办法需扣除的费用，在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养护管理费用中扣除。

（4）每年度 12 月底，招标人将根据中标人年度考核成绩结算合同余款。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依据与原则

本项目验收严格依据国家、湖南省及醴陵现行有效的园林绿化养护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湖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醴陵市城区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细则》等。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验收组织与方式

验收方式：采用“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季度验收+年度总验”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全过程、动态化的验收机制。

验收记录：每次验收均须形成书面验收记录，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作为履约评价和付款依据。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验收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服务范围。

（四）验收不合格处理

限期整改：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明确不合格事项、整改要求及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整改费用：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整改及复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连续不合格处理：同一服务区域或同一服务内容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年度累计三次验收不合格的，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付款等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合同签订及履约准备要求

（一）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完成项目所需人员配置。

（二）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履约准备工作或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视

为中标人无履约能力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以下书面承诺，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视为投标无效：

（1）坚决服从醴陵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与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有效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法规、技术规范和考核标准，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

（2）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中标人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性，优先录用有经验的园林工人；如聘用原园林处转岗或分流人员，应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与原工作待遇不变，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所有员工待遇均不得低于株洲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及相关法定福利要求。

七、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醴陵市城区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园林绿化养护水平，提升城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品质，市园林绿化中心每月将对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每月资金拨付挂钩。

一、考核方式

由甲方组成考核小组，每月对各包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养护进行考核，考核分平时考核和集中考核，平时考核每月不定期二至四次，采取暗检形式，集中考核每月一次，采取明检形式。考核小组分别对照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分项予以评分，每项小计得分等于该项满分值减去所扣分值，各包每月得分等于每项小计得分的合计值。

二、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工作纪律、乔木养护、桩景及灌木球养护，绿篱养护，草坪及地被植物养护及绿地杂物清理清运，园林设施及病虫害等内容

三、考核标准

详见《醴陵市城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考核表》。

四、考核结果运用

每月考核总分为 100，每月考核兑现。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每少 0.1 分，扣 50 元，如得分 95 分，则扣合同金额款 2500 元；得分在 90—94.9 分之间，在扣款 2500 元的基础上，相比 95 分每少 0.1 分另扣 100 元，如得分 90 分，则扣款 7500 元；得分在 80—89.9 分之间，在扣款 7500 元的基础上，相比 90 分每少 0.1 分另扣 200 元，如得分 80 分，则扣款 27500 元；得分在 70—79.9 分之间，在扣款 27500 元的基础上，相比 80 分每少 0.1 分另扣 300 元；得分在 70 分以下，则乙方当月款项全部扣除。累计两次得分 70 分以下，市园林绿化中心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醴陵市城区公共绿地绿化养护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平时考核扣分	集中考核扣分	小计得分
工作纪律 (10 分)	1. 不按时上下班或未经请假离岗者，视为迟到或早退，每人次扣 0.1 分；无故不上班，视为缺岗，每人次扣 0.2 分；工作时间责任区内找不到人，又不接电话或关机者，视为缺岗。 2. 严格遵守中心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作业时间，严禁饮酒，作业时间饮酒，每人次扣 0.5 分。 3. 必须着装上岗，并在作业区域（主要为道路绿地）放置安全锥筒。未着装每人次扣 0.1 分，未按要求放置安全锥筒每次扣 0.2 分。			
乔木养护 (20 分)	1. 修剪合理、树冠完整、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明显病枯枝、倒垂枝，萌芽徒长枝控制在 20cm 以内。树木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每处扣 0.5 分；树冠不完整每株扣 0.2 分；明显枯枝每株扣 0.1 分；萌芽 20cm 以上每株扣 0.2 分；死株清理不及时每株扣 0.2 分。 2. 树穴内杂草清理及时，无积水、无杂物。杂草长度超过 15CM 每处扣 0.2 分，有杂物每处扣 0.1 分。 3. 新栽树倾斜要及时扶正，倾斜度超过 15 度每棵扣 0.2 分；要关注新栽树木的浇水防涝，每出现一株萎蔫扣 0.1 分；树撑不完整绑扎，每株扣 0.1 分；新栽树两年后绑扎和树撑要清除，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 0.2 分。			
桩景、灌木球养护 (20 分)	1. 根据植物种类的不同科学开展修剪，促进、控制树桩、灌木球合理生长。因修剪不及时、不正确造成树桩（球体）不完整，每株扣 0.2 分。 2. 修剪平整、流畅、无碎叶，景观效果出现退化，每株扣 0.2 分。 3. 植物生长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过，种植面无垃圾、石块等杂物，否则每株扣 0.2 分。			

绿篱养护 (20)	1. 绿篱整齐,高度控制得当,生长态势好,无倒伏、破残现象,无残缺、死株现象,徒长枝在 10cm 以下。因养护不到位,绿篱、色块死株、破残超过 0.5 m²,每处扣 0.2 分;绿地内植株倒伏扶正不及时,每处扣 0.2 分;修剪不及时,徒长枝超过 10cm,每处扣 0.2 分;模纹、绿篱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术的,每处扣 0.2 分;未按技术指导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处扣 0.2 分。 2. 绿带内无明显杂草、杂物,绿地内隔草沟无杂草、树穴干净整齐。绿地杂草清除不及时,杂草超过植被 10 cm每处扣 0.2 分;隔草沟、树穴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0.2 分。 3. 开花植物的残花、残果未及时清除,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0.2 分。			
草坪及地被植物养护 (10 分)	草坪高度控制合理、平坦整齐,无明显杂草。草坪内有明显杂草,每平方米扣 0.2 分;草坪、地被植物因养护原因成片死亡,每平方米扣 0.5 分;草坪修剪不及时、修剪不符合要求,影响景观效果,每处扣 0.5 分。			
绿地杂物清理清运 (10)	1. 绿地内水景要确保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发现一处不清洁扣 0.2 分。 2. 作业面保持干净整洁,绿化垃圾日产日清。作业面未及时清扫,路面污染面积超过 10 平米,扣 0.5 分;生产垃圾未及时清运,影响市容市貌,每次扣 0.5 分。 3. 绿道地面要确保无污垢、无垃圾杂物,发现成堆杂物每处扣 0.2 分。			
设施及病虫害 (5 分)	1. 园椅园桌、宣传栏、果皮箱、雕塑小品、园林建筑、花坛侧石等护绿设施完好无损,24 小时内未及时报告设施损坏情况,每处扣 0.1 分, 2. 严格控制病虫害的蔓延,24 小时内未及时报告病虫害情况,每处扣 0.2 分			
其他 (5 分)	及时完成市园林绿化中心交办的其他公共绿地绿化养护事项,未及时完成的视情节每次扣 1-5 分。			
		合计得分		

被考核单位签字:

考核人签字: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按月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服务的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 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 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 的价款。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应提供全部服务内容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 其它义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履行服务的服务现场, 其名称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本合同乙方需履行的服务义务内容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要求”内容拟定。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合同价款支付

8.1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 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8.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 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8.3 支付合同价款时， 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8.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另有规定。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包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它公司或个人的， 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其全部损失。

10. 合同的变更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 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0.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0.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 更。

11. 合同中止与终止

11.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 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1.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2.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3.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6.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7. 合同未尽事项

17.1 合同未尽事项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醴陵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醴陵市左权路 71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5）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一年（从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止）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本章第二节 第 8.4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1、支付人：醴陵市园林绿化中心（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金额按月付，每月付一次。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17.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因投标人原因未正确放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自行承担后果。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遵循湘财购【2021】16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个_____日历日。在投标有效

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 注
费用总计（含税）						

备注：

1、本表非固定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

其**投标无效**。

2、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期限	备注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